

证券代码：300653

证券简称：正海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6-022

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年度股东会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4:30 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大街 7 号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8 日 9:15—15:00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郭焕祥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77,390,5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5659%。

2、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76,798,3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232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7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92,1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33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79 人，代表股份 642,1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15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

三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346,8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7%；反对 43,6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98,5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092%；反对 43,6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9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354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1%；反对 34,0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9%；弃权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06,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706%；反对 34,0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958%；弃权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36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346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8%；反对 43,5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98,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247%；反对 43,5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75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346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8%；反对 43,5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98,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247%；反对 43,5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75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348,3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6%；反对 42,1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00,0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428%；反对 42,1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5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长薪酬与考核方案〉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334,2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4%；反对 56,2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85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2470%；反对 56,2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5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348,4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7%；反对 42,0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00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583%；反对 42,0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4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348,4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7%；反对 42,0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00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583%；反对 42,0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4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341,4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7%；反对 49,0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93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682%；反对 49,0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3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342,7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4%；反对 47,7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94,4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707%；反对 47,7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29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330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1%；反对 52,1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3%；弃权 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6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82,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330%；反对 52,1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145%；弃权 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24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川奇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建洲、尹永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山东川奇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